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68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雅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82
08 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陳雅美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事實

13 一、陳雅美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8時，在臺
14 南市○○區○○里○○○○○○號前，徒手毆打簡淑娟之頭、
15 臉部，致簡淑娟受有臉部及前額鈍傷、頭暈之傷害。
16 二、案經簡淑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由

19 一、程序事項：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
20 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21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陳雅美經
22 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審判程序到
23 庭，且本院認屬應判拘役之案件，依前開規定，爰不待被告
24 之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訊據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有傷害之犯行，並辯稱：我沒有打簡
26 淑娟。然查：

27 (一)告訴人簡淑娟於警詢中指訴稱：「於112年12月15日18時
28 許，在臺南市○○區○○里○○○○○號前遭人傷害」、「用手打我，當時他手上有手機，手機有沒有打到我不確定，我
29 只知道很痛。遭隔壁中洲3-16號鄰居傷害。我只知道叫陳雅
30 美」、「當時我只記得打我5下以上，確切幾下我記不清

01 楚。打在臉上及頭部」、「當時我剛到家把門關起來，聽到
02 外面有很大的敲門聲音，我一把門打開她就出手打我」等
03 語，又告訴人於偵查中經具結後亦為相同之證述。依告訴人
04 之指述，她是在回到家後，聽到有敲門聲音，打開門就遭到
05 被告徒手毆打，並且確認毆打她的人就是她的鄰居陳雅美。

06 (二)又證人劉進芳於偵查中具結後證稱：「認識簡淑娟還有她先
07 生，3-16我不熟，但是有看過3-16號出入，3-16住二個女
08 生，一個很少進出，一個常進出，常進出的這一個人就是打
09 簡淑娟的人」、「時間我不記得，是在下午，當時小孩下
10 課，我要去載小孩，我要出門，我的車子停我家門口，我打
11 開車門，回頭看見簡淑娟騎車回來，她要停進去他家裡面，
12 隔壁鄰居就過來與簡淑娟大小聲，但是有一點距離我沒聽到
13 說什麼，隔壁鄰居就打簡淑娟的臉部、頭部，簡淑娟有用手
14 擋，隔壁鄰居還從門口打到簡淑娟門裡面，我不敢幫忙，不
15 想惹事，簡淑娟叫她先生出來報警」等語。證人劉進芳與告
16 訴人及被告同為住在慶安里中洲的鄰居，平日也見過被告，
17 依證人劉進芳具結後之證述，她看見在告訴人要停車進家門
18 時，被告走向告訴人，並與告訴人有口角衝突，隨即看見被
19 告徒手毆打告訴人的臉部及頭部。證人劉進芳之證述與告訴
20 人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

21 (三)被告雖否認有傷害告訴人之犯行，然有上揭告訴人警詢之指
22 述以及偵訊中之證述，並有證人劉進芳偵查中具結後之證
23 述，復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24 佐，被告所辯顯不足採信。本件被告傷害犯行已事證明確，
25 應依法論科。

26 三、核被告陳雅美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
27 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鄰居，素有嫌隙，竟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
28 解決，被告恣意出手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傷及身心
29 痛苦，被告自我情緒控制能力不佳，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
30 尊重，破壞社會秩序，衡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
31 原諒，暨考量被告素行（參見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所生損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